

五、提高工程品質、掌握工作時效、端正政風執行情形

(一) 建照科執行成效

1. 掌握工作時效方面

建置建築物基地套繪系統，減少民眾舟車勞頓，縮減申辦時間、加速執照核發，提供便民服務及效率品質，並整合本局原有便民系統—使照存根系統、建造執照基本查詢系統等三合一措施，可縮短承辦人員發照之時程，並避免重複使用法定空地的爭議發生。

建置禁限建查詢系統建置，省平會辦理時間，加速查詢速度。

環境地質資料查詢系統，保山坡地地質安全性，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供線上查詢本市環境地質狀況、加速執照核發，已於101年10月全數完成，目前已開放全市範圍供民眾線上查詢。

2. 端正政風執行情形

為方便建管單位與專業建築人員的溝通，將長久以來易遭人詬病的「抽屜法規」透明化，彙集常遇到的建築相關法令「灰色地帶」，於101年1月印製第三次增修版，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其內容共12章，280個案例，並於101年11月19日召開法規說明會。

(二) 工務科執行成效

1. 提高工程品質方面：

- (1) 公共建設施工務求安全品質、準時工期，以及高效益經濟原則，各施工基本準則皆依契約條款、設計圖樣、施工說明書與監工指示施作，不容絲毫偷工減料之情事發生，以期達到公共建設成果得以真、善、美的完美呈現。
- (2) 為協助施工單位順利施作、提供市民便利之交通環境，均按月或定期邀請施工單位及相關單位檢討進度及查核工地等工作。目前本局施作之重大工程皆依此辦理。
- (3) 為控管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均主動定期邀集中央、各區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追蹤管制、協調解決工程遭遇困難。
- (4) 人員訓練方面：為使工程人員了解品質管理系統新知，藉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不定期選派人員參加各項課程及訓練，以提高人力素質及公共工程施工之品質。定期教育訓練，聘請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講授各種施工

法，增加學習機會。

(5) 落實監督公共工程品質制度：施作中之工程，一經全民督工系統或路平專案系統，均即時現場勘查並解決。

(6) 建立工程網圖審查機制：召集資深同仁會同監造單位，於提送施工計畫時共同審查網圖合理性，核定後配合施工中工項時程控管。

2. 掌握工作時效方面：

為確保工程順利施作並能如期完成，建立定期追蹤管制措施以掌握工作時效：

(1) 排列工程預定進度。

(2) 每月定期追蹤檢討。

(3) 隨時發現問題、研擬解決方案。

(4) 建立公共工程品質評鑑。

3. 政風執行方面：

(1) 加強同仁法紀宣導。

(2) 對同仁驗收的風紀操守嚴格要求。

(3) 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品質」制度。

(三) 養護工程處執行情形

1. 提高工程品質方面

(1) 為落實本處對施工品質之管理要求，期能藉由三級品保之精神，經由 PDCA 流程管控，使施工缺失能及早發現、迅速改善，以達成契約之施工規範及施工品質。

(2) 為儘早發現工程施工中之缺失及施工障礙，俾儘速改善缺點及困難，以爭取施工時效及維護施工品質，並配合新北市政府工程查核小組對各項公共工程實施不定期之施工查核，其改善情形由專人追蹤列管，以期能即時有效遏阻承包商投機取巧之不當心態，對公共工程品質之提昇有不錯之成效。

2. 控制工程時效方面

(1) 管制工程執行情形，每週均有專人負責追蹤管制列管，並於局務及處務會議提出檢討，以尋求問題癥結及問題所在及解決方案，以有效管

制工程結案時程，適時發揮工程效益。

- (2) 為實施本處全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一致性，於施工前要求本處工程承辦人及監造、承造廠商配合參加採購處辦理之「施工前品質管理說明會」，並於工程開工前更召開施工前會議，再次重點式重申新北市政府施工品質之要求，以提升工程作業之一致性，俾能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工程時效，並減少滋生工程仲裁之爭議。

3. 端正政風方面

- (1) 加強員工法令宣導：利用各種集會並結合機關宣導通路，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以電子郵件、張貼海報及辦理員工法令講習等方式，強化員工廉潔守法觀念，防杜弊端發生。
- (2) 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定期宣導新修正之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於三節期間提醒同仁「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正確辦理方式，勿因一時疏忽或貪念而處理不慎。
- (3) 監辦工程驗收業務：參與監辦工程驗收案件，就主驗人驗收之流程予以監控，確保本處驗收之作業得以落實，並於會辦案件時提出建議事項簽報單位參考改善，對本處工程作業之合法性有所助益，達成服務興利目的。
- (4) 查處業務方面：受理檢舉案件及上級交辦案件，依事證分別予以澄清結案、移請業務單位處理、檢討改進或函送偵辦。
- (5) 確實檢討訂定具體改進措施：針對過去發生之貪瀆案件、行政缺失、導正事件及各方之建議，積極發掘問題之癥結，要求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共同研討，發掘易滋弊端之環節，訂定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施工程序，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推動機關興利行政。

(四) 採購處執行成效

1. 配合採購處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機制和採購監辦程序等規定要求，據以推動與執行工程品質施工查核工作，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2. 適時會同會計等單位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人員稽核機關採購業務，會同參與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各項採購程序，發現有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或相關子法之規定者，適時提出意見，發揮採購稽核及內部控管功能。
3. 對施工中途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之工程，瞭解變更設計原因、理由及議價過程，預防勾結舞弊情事發生。